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9473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，於 95 年 7 月 3 日申請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5 年 7

月 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1222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21 日

北市社二字第 09536947300 號函認定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3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而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11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947300 號函行政處分書係於 95 年 7 月 24

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函說明四載有：「……如仍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文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區）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不服，應自

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7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
,

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5 年 8 月 23 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
10

月 5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可稽；則訴願人
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
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